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43號

113年度簡字第1566號

113年度簡字第1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祐霆

選任辯護人 高馨航律師

黃琪雅律師

被 告 陳怡蓉

張漢州

林永達

張煜峻

陳杉豪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529號、112年度偵字第3264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吳祐霆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4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之。又共
05 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之。刑之部分
07 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09 ，暨接受陸小時之法治教育。

10 陳怡蓉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之。緩刑
12 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暨
13 接受肆小時之法治教育。

14 張漢州、張煜峻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
15 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乙○○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7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之。

18 陳杉豪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之。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
22 記載（如附件）：

23 (一)犯罪事實第16列「洗車廠，」後補充「團團圍住丙○○，隨
24 即進入洗車廠之辦公室」。

25 (二)犯罪事實第27至28列「，丙○○」前補充「陳杉豪亦徒手毆
26 打丙○○之胸口1下」。

27 (三)犯罪事實第29列「不久，」後補充「經張煜峻要求」。

28 (四)證據補充「被告吳祐霆、陳怡蓉、張漢州、乙○○、張煜峻
29 、陳杉豪（以下合稱被告6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
30 或審理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即同案被告吳
31 祐霆、張漢州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

01 並刪除「被告張漢州於警詢時之供述」。

02 二、核被告吳祐霆、陳怡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
03 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被告吳祐霆、張漢州、
04 乙○○、張煜峻、陳杉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
05 則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被告
06 吳祐霆、陳怡蓉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具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吳祐霆、張漢州、乙○○、張煜
08 峻、陳杉豪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亦具有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祐霆、張漢
10 州、乙○○、張煜峻、陳杉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1 為恫嚇之各舉止，係於相近時間、在相同地點密接為之，且
12 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同一，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3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
14 罪。被告吳祐霆所為上開各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則
15 應予分論併罰。另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吳祐霆、張漢州、
16 乙○○、張煜峻尚有前揭圍住丙○○及被告陳杉豪尚有徒手
17 毆打丙○○之胸口等部分，而有未洽，惟此與經起訴部分具
18 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
19 所及，此部分事實復各經被告吳祐霆、張漢州、乙○○、陳
20 杉豪於警詢或偵訊時自承在卷或經本院訊問被告張煜峻（見
21 偵30529卷第86、187至188、192、536頁、他卷第204至205
22 頁、易緝106卷第152、157、166至167頁），無礙其等防禦
23 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4 三、被告張漢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
25 年度沙簡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
26 年10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被告乙○○前因詐欺等案件，經
27 本院分別判決，並以108年度聲字第28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28 期徒刑10月確定，復因恐嚇等案件，經本院、臺灣彰化地方
29 法院分別判決，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1
30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被告乙○○入監接續執
31 行後於109年6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

01 9年8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02 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旨均業據公訴意旨主張，並為被告張漢
03 州、乙○○所不爭執，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佐，已堪認定。是被告張漢州、乙○○於受上開徒刑之
05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
06 累犯，且觀之其等各該犯罪情節，皆尚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所指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
08 條減輕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最高
0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等判
10 決意旨參照）。被告吳祐霆、張漢州、乙○○、張煜峻、陳
11 杉豪均著手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之實行而
12 不遂，皆為未遂犯，其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25
13 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就被告張漢州、乙○○所為前開犯
14 行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15 四、爰審酌被告6人貪圖不法利益，逕以前揭各該手段施壓恫嚇
16 丙○○、告訴人丁○○、戊○○（以下合稱告訴人3人）而
17 為本案各犯行，所為分別對告訴人3人之意思自由及社會治
18 安造成相當妨害，甚或造成丙○○損失前開財物，足徵被告
19 6人之法治觀念薄弱，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6人犯後皆終能
20 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復均與丙○○達成調解或和解，
21 又被告吳祐霆、陳怡蓉、乙○○、陳杉豪均已予賠償完畢，
22 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和解書暨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
23 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易卷第365至367、449至453頁），
24 另被告乙○○、張煜峻、陳杉豪皆曾於本院審理中逃匿，經
25 通緝始緝獲等情，參以被告吳祐霆、陳怡蓉、被告張漢州除
26 構成累犯外有相類恐嚇等案件紀錄、被告乙○○除構成累犯
27 外有相類傷害案件紀錄、被告張煜峻有相類妨害自由案件紀
28 錄、被告陳杉豪有多次相類恐嚇等案件紀錄等各自之素行，
29 被告6人各自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
30 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丙○○及辯護人對於
31 科刑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五、被告吳祐霆所犯上開各罪係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被告吳祐霆所犯上開各
03 罪均係恐嚇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情節、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犯罪時間則有相當間隔等情，以判斷被告吳祐霆所受責
04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吳祐霆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
05 性，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丙
06 ○○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
07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09
10 六、另被告吳祐霆、陳怡蓉前均因妨害風化案件故意犯罪，被告
11 吳祐霆、陳怡蓉均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70號判決分別
12 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均宣告緩刑2年確定，各該緩刑期
13 滿，緩刑之宣告均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存卷可參；被告吳祐霆、陳怡蓉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依刑法
15 第76條既皆已失其效力，即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6 上刑之宣告者相同（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而被告吳祐霆、陳怡蓉犯後終能坦認犯罪，尚有悔
18 悟之意，復均已如前述與丙○○達成調解並予賠償完畢，堪
19 認本案應係被告吳祐霆、陳怡蓉一時失慮所犯，其等經此刑
20 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應以暫不執行上開所
21 宣告刑為適當，惟考量被告吳祐霆、陳怡蓉為圖一己之私即
22 再為本案各犯行，為督促其等日後確能記取教訓，並為預防
23 其等再犯，本院認尚有酌定負擔之必要，爰各依刑法第74條
24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併
25 予宣告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緩刑，均諭知被告吳祐霆、陳怡
26 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各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1至2
27 項所示金額，暨接受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法治教育。倘被告
28 吳祐霆、陳怡蓉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
29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
30 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1 七、沒收：

0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三、四所示手機，各係被告吳祐霆
02 、陳怡蓉、乙○○、陳杉豪所有供為本案各犯行聯繫所用，
03 有被告吳祐霆、陳怡蓉、乙○○、陳杉豪於警詢或本院準備
04 程序時之供述可參(見偵30529卷第244頁、易卷第309至310
05 頁)。上開物品屬於何人所得處分既屬明確，且依卷存事證
06 無從證明其他共犯對於被告吳祐霆、陳怡蓉、乙○○、陳杉
07 豪各自所得處分之上開各該物品具有共同處分權，是上開各
08 該物品應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於本院就被告吳
09 祐霆、陳怡蓉、乙○○、陳杉豪之各該犯行所諭知主文項下
10 予以宣告沒收，而無庸在無所有權或無處分權之共同正犯主
11 文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

13 (二)被告吳祐霆共同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係取
14 得新臺幣30萬元，被告陳怡蓉共同為該犯行則未實際分得上
15 開犯罪所得，此據被告吳祐霆、陳怡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16 承明確(見易卷第301至302頁)，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
17 認定。惟被告吳祐霆已賠償逾其犯罪所得之款項，有本院調
18 解程序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易卷第365
19 至367、453頁)，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吳
20 祐霆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之；至本案既尚不足認被告陳怡蓉
22 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本院自無從
23 就此對被告陳怡蓉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24 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怡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亭卉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物	備註
一	手機壹支	吳祐霆所有。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IMEI碼0000000 00000000號。
二	手機壹支（含SIM 卡壹張）	陳怡蓉所有。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IMEI碼 0000000000000000號。
三	手機壹支（含SIM 卡壹張）	乙○○所有。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 12；IMEI碼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四	手機壹支（含SIM 卡壹張）	陳杉豪所有。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 11；IMEI碼0000 000000000000號。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1年度偵字第30529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3264號

05 被 告 吳祐霆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8 號 選任辯護人 高馨航律師

09 被 告 陳怡蓉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苗栗縣○○鎮○○里000○0號
11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里區○里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陳杉豪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張漢州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里區○○路0號
21 （另案於法務部○○○○○○○○執

22 行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張煜峻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里區○○路0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漢州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1 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
02 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03 於109年8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為下列
04 犯行：

05 (一)陳怡蓉與丙○○前於109年間為男女朋友。吳祐霆、陳怡蓉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
07 年2月22日前某時，向丙○○恫稱：其手上有丙○○與陳怡
08 蓉之性愛影片，如果不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作為補償
09 金，就要將性愛影片散布要網站等語，使丙○○心生畏懼，
10 丙○○與陳怡蓉於110年2月22日在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3段
11 與甲后路交叉路之后里龍檳榔攤簽立和解書，並支付30萬元
12 予陳怡蓉及吳祐霆。

13 (二)吳祐霆、乙○○、張漢州、張煜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5日，在臺中市
15 ○里區○○路000○○號之靚車帝國洗車廠，由乙○○持丙
16 ○○車輛停放在汽車旅館前之照片，向丙○○恫稱：你強
17 姦別人的女朋友蕭○華（真實姓名詳卷）怎麼處理等語，
18 丙○○出言反駁，乙○○、張漢州隨即分別掌摑及搥打丙
19 ○○胸口各1下，並由乙○○出言要求丙○○支付60萬元，
20 丙○○藉口需要先與其母親商量始得先行離開。吳祐霆、
21 乙○○、張漢州、張煜峻、陳杉豪承前犯意聯絡，於111年
22 1月9日下午5時許，約丙○○到臺中市○里區○○○路00號
2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旁之停車場談判，先由陳杉豪向丙
24 ○○恫稱：有沒有睡人家的女朋友、有沒有強姦人家等
25 語，經丙○○否認後，乙○○隨即撥打電話訊問蕭○華，
26 蕭○華以「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不想再想起」，丙○
27 ○因感到害怕，撥打電話予其父母丁○○、戊○○到場協
28 助，丁○○、戊○○到場後不久，雙方即前往臺中市○里
29 區○○路0段000號汽車修配廠內談判，由乙○○等人向丁
30 ○○、戊○○恫稱：丙○○強姦蕭○華要怎麼處理等語，
31 嗣因談判未果，乙○○等人即先行離去。乙○○、張漢

01 州、陳杉豪承前犯意，於111年1月10日下午2時許，再度前
02 往上開汽車修配廠，向丁○○、戊○○恫稱：如果你不處
03 理，那我們就會讓全后里的人知道你兒子的事情，也會在
04 網路上面講等語後離去，使丁○○、戊○○心生畏懼，嗣
05 因金額未談妥，乙○○等人始未得逞。

06 二、案經丙○○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祐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及伊111年1月5日、111年1月9日有在場之事實。惟辯稱：伊有聽到被告張漢州、乙○○說告訴人丙○○強姦別人的事，伊認為這件事情是假的，伊111年1月9日也有看被告張漢州用手搥告訴人丙○○的胸口，伊是因為怕被告張漢州找伊麻煩才會去云云。
2	被告陳怡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有與被告張漢州等人一起處理蕭○華的事情，且伊111年1月5日有拿一張告訴人丙○○在汽車旅館前面抱著女生的照片給告訴人丙○○看，告訴人丙○○否認時，伊打告訴人丙○○一巴掌；伊於111年1月9日有到

		場要處理蕭○華的事情，並有打電話給蕭○華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要恐嚇告訴人丙○○，伊僅是沒有求證云云。
4	被告陳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111年1月9日、11年1月10日有到場要處理蕭○華的事情，伊有出打告訴人丙○○的胸口一拳之事實。惟辯稱：伊沒有與告訴人丙○○講到錢的事情，伊僅是希望蕭○華不要有委屈云云。
5	被告張漢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111年1月5日、111年1月9日、111年1月10日有到場處理蕭○華的事情，伊於111年1月5日有打告訴人丙○○一下之事實。惟辯稱：當時都是被告乙○○再問告訴人丙○○有沒有強姦蕭○華，伊沒有提到要拿60萬元出來解決，一開始蕭○華說是被硬睡，後來才改口說是心甘情願云云。
6	被告張煜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有與被告張漢州去找蕭○華2、3次，且伊111年1月5日、111年1月9日有在場之事實。惟辯稱：伊111年1月5日僅有看到被告張漢州、乙○○與告訴人丙○○在講話，其沒有在裡面；伊

		111年1月9日有到停車場，但是伊沒有下車，後來伊有載被告張漢州到汽車修配廠雲，伊沒有參與云云。
7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8	證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9	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10	證人蕭○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與告訴人丙○○之前發生性行為都是合意的，之前被告張漢州有找過其2、3次說要幫其處理，被告張漢州要看其與告訴人丙○○之對話紀錄，但其不知道要處理什麼事，其沒有授權被告張漢州，被告張漢州打電話給其對質時，其僅有說「事情過很久了，其不想再提」之事實。
11	和解書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12	被告乙○○、張漢州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乙○○、張漢州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怡蓉與吳祐霆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

01 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核被告吳祐霆、乙○○、
02 張漢州、張煜峻、陳杉豪就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
03 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被告吳
04 祐霆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
05 互異，請分論併罰。至被告陳怡蓉與吳祐霆之犯罪所得，請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
07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又被告張漢州、乙○○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
09 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0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刑
11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己○○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任念慈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